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崇	周朝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86,152,060.23	7,980,875,405.52	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2,242,134.41	537,036,825.69	9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5,470,805.05	519,508,115.70	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2,455,578.84	910,247,158.09	1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4	0.1355	9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4	0.1355	9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2.49%	上升 1.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843,767,109.29	85,073,895,248.88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83,899,637.75	24,074,231,815.25	1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7.82%	1,896,000,775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90,572,469	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7,842,37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5,275,9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17,878,470	0		
陈重孚	境内自然人	0.40%	15,825,307	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4,227,646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2,600,000	0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130,2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重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78,2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447,10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825,307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能 G2	111084.SZ	2029 年 06 月 24 日	115,000	4.15%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能 G1	111077.SZ	2029 年 02 月 22 日	165,000	4.0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能 Y1	112806.SZ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00,000	4.6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能 01	112713.SZ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0,000	4.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7 深能 G1	112617.SZ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深能 01	112615.SZ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2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深能 02	112616.SZ	2022 年 11 月 20 日	80,000	固定利率 5.20%+浮动利率（注：17 深能 02 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为 5.20%，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浮动利率部分与加权煤炭价格指数挂钩，自第二个计息年度起每年调整一次，具体确定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52%	67.69%	-1.1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8	2.73	16.4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增速同比回落。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同比回落 4.4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国电力生产运行平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较快增长、贡献突出；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2019 年上半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3,0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1%，增速同比回落 5.97 个百分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8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 亿元，按期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 0.2604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898.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84 亿元。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162.3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84%。其中：燃煤电厂 91.43 亿千瓦时，燃机电厂 30.10 亿千瓦时，水电 15.44 亿千瓦时，风电 11.97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 6.89 亿千瓦时，垃圾发电 6.52 亿千瓦时。环保公司上半年处理生活垃圾 261.16 万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南京康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山市启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顺平县泰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辽市天宝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五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通过新设将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共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